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会议

29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 年会议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16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8

非杀伤人员地雷

2012 年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专家会议报告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它作出如下决定(载于其最后报告第二部分的决定 1(CCW/CONF.IV/4/Add.1)):

“决定在 2012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候任主席负总责之下，于 2012 年召开一次为期三天的可自由参加的专家会议，进一步讨论与非杀伤人员地雷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实施问题，并向 2012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

随后，公约缔约方 2012 年会议候任主席菲律宾的赫苏斯·多明戈先生任命爱尔兰的吉姆·伯克中校为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主席之友。

2. 第四次审查会议还决定于 2012 年 4 月 2 日至 4 日在日内瓦举行可自由参加的专家会议，(载于其最后文件(CCW/CONF.IV/Add.1)第二部分的决定 5 第 1 (五)段)。

3. 《公约》的下列缔约方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

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 《公约》的下列签署国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埃及。
5. 以下非《公约》缔约方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巴林、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和纳米比亚。
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处)的代表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7.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会议的工作，欧洲联盟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8.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日内瓦呼吁、国际禁止地雷运动—集束弹药联盟、排雷咨询小组和瑞士地雷行动基金。
9. 2012年4月2日星期一，第四次审查会议主席，保加利亚的甘乔·加内夫大使主持会议开幕。以后的会议由吉姆·伯克中校作为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主席之友主持。
10. 专家会议根据载于附件的“工作计划”就以下问题开展了互动交流：当前人道主义法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情况、国家在现行人道主义法以外采取的措施、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在人道主义方面的影响、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方面的国家政策、在处理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影响方面可采取的措施和前进之路。在讨论处理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影响方面可采取的措施中还根据“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征求意见稿”(CCW/MSP/2012/3)审议了以下问题：

- (一) 便利有效清除，包括使用可以用通用地雷探测设备探测出来的非杀伤人员地雷；
- (二) 部署使用寿命有限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如：装有自毁或自失效和后备自失能等装置的非杀伤人员地雷)；
- (三) 限制遥布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
- (四) 保护平民以及标界区的作用；
- (五) 监测埋有非杀伤人员地雷的雷场并进行安全警戒；
- (六) 向平民示警；
- (七) 使用装有反拆装置的非杀伤人员地雷；
- (八) 确保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引信不会因人员出现、接近或接触而无意中引爆；
- (九) 处理非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的权利和需要问题；
- (十) 国际合作及援助的作用；

- (十一) 处理非国家行为者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方面可采取的措施；
- (十二) 在控制或限制非杀伤人员地雷的转让方面可采取的措施；
- (十三)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十四) 关于处理由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而引起的人道主义影响方面的其他措施。

11. 专家会议一开始就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参加的国家有：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古巴、埃及、芬兰、德国、爱尔兰、以色列、立陶宛、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和排雷行动处的代表也代表联合国地雷行动工作队参加。

12. 在关于“当前人道主义法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情况”的会议之初，红十字委员会做了一项发言，题为“反车辆地雷：规则和挑战”。发言后就“国家在现行人道主义法以外采取的措施”问题开展了讨论。各国在会议中都发了言，提出了自己的意见。

13. 在关于“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在人道主义方面的影响”问题的会议期间，柬埔寨和伊拉克两国代表分别就各自的个案研究作了发言。还在以下方面作了发言：

- “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个案研究”——南苏丹—地雷行动处代表联合国地雷行动工作队。
- “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影响”——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
- “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影响”——红十字委员会。

各国在会议中都发了言，提出了自己的意见。

14. 在关于“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方面的国家政策”的会议上，以下国家在各自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政策问题上作了发言：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中国、厄瓜多尔、德国、印度、以色列、意大利、荷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美利坚合众国就“炸药除雷联网法”作了发言。

15. 在两次关于“处理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影响方面可采取的措施”的会议上有以下发言：

- “法国关于技术改进的学说”——法国
- “了解可测性”——澳大利亚
- “哥伦比亚非杀伤人员地雷”——哥伦比亚

各国在会议中都发了言，提出了自己的意见。

16. 在关于“前进之路”的最后会议上，各代表团讨论了今后在非杀伤人员地雷方面的工作的潜力。
17. 2012年4月4日星期三的国际提高地雷意识和协助地雷行动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它载于本文件的报告。

附件

工作计划

日期	时间	议程项目
2012年4月2日, 星期一	10.00-1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家会议开幕 • 一般性意见交换 • 当前人道主义法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情况 • 国家在现行人道主义法以外采取的措施
	15.00-17.00	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在人道主义方面的影响
	17.00-18.00	双边磋商
2012年4月3日, 星期二	10.00-13.00	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方面的国家政策
	15.00-17.00	在处理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影响方面可采取的措施
	17.00-18.00	双边磋商
2012年4月4日, 星期三	10.00-13.00	在处理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影响方面可采取的措施
	15.00-18.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进之路 • 专家会议闭幕